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護理系主任遴選辦法

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5 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5 日院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6 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3 日系務會議通

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8 日系務會議通

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（以上簡稱本校）護理系（以上簡稱本系），為使主管遴聘程序有所依據，依本校組織規章第十四條等規定，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護理系主任遴選辦法（以上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主任之遴選辦法及任期如下：

一、候選人資格如下：

（一）部定副教授資格（含）以上。

（二）如無副教授資格人選時，由本系助理教授且於本系任職滿三年之專任教師。

二、符合遴選資格之優先順序如下。

（一）第一順位為已擔任過課程、課務或實習組長者優先接任。

（二）第二順位由有意願之老師接任。

三、本系主任以符合資格之教師，經系務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

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，並經二分之一以上決議通過後，產生第

一、第二順位人選後，註明順位別，陳請校長擇一聘任之。

四、系主任之任期以三年為原則，連選則連任一屆。

五、主任任期屆滿決定不連任時，應於屆滿三個月前辦理遴選。

主任若於任期內因故出缺，校長得自原推薦第二順位之人選

中，直接遞補或得重新遴選。遴選之新主任先行代理自當學

年度止，代理期間不列入任期計算。

六、系所主任如發生不再適任主任職務之情況時，經院務會議審

議通過，校長得於其任期與更換之。

第三條 護理系學生人數逾 1000 人，得置副主管，協助主任辦理系務，其產生方式及任期由主管任用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呈院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